

鲁东大学教务处文件

鲁大教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导师制管理的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，完善大学生学业指导体系，引导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，促进学生自我成长和全面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聘任

第二条 遴选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。
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，熟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教学目标和学校教学工作要求。

3. 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第三条 聘任

1. 学业导师由学院进行聘任，新生开学前确定聘任名单并报教务处备

案。

2. 学业导师聘期一般应与指导学生所在专业学制相同。
3.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每年级不超过10人。
4. 学业导师在聘期内如因进修、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，学院应及时研究更换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、端正学习态度，在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的时代坐标中思考人生定位、确立人生目标、明确努力方向。关心爱护学生，服务学生身心健康成长。

第五条 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情况，了解专业学科特点、发展动态、社会需求以及培养模式，帮助学生根据自身个性、特长、学习能力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和审核，对学生学业进程进行监督，对学生学习方法进行指导。

第六条 对学生参加本专业课外科技活动、竞赛活动等给予指导，引导学生参与本学科科研活动，帮助学生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第七条 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每周了解学生思想和学习状态，每月至少与学生见面 1 次，个别指导与集体辅导相结合，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，并填写《鲁东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，每学年末复印一份交学院存档。

第八条 指导学生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报相关部门改进提高。

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

第九条 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业导师工作会议，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，总结学业导师工作经验，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建议，研究工作改进措施。

第十条 学业导师由各学院负责管理。各学院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应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，考核情况应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、岗位晋升考核、聘期期满考核等。

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是教师岗位工作的一部分，应纳入教师岗位绩效，各学院应在将此项工作列入年终绩效分配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要将学业导师聘任、调整、考核、工作手册等材料整理归档，纳入学生指导档案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鲁东大学学生学业指导教师工作暂行办法》（鲁大校发〔2014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